

证券代码：874690 证券简称：博奇科技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武汉博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承诺管理制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承诺管理制度》中所有的“股东大会”	变更为“股东会”
第十条 除本制度第九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的客观原因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的外，承诺人无法履行、无法按期履行或继续履行承诺将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承诺人应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公司提出变更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的申请。上述变更方案应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应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应就承诺人提出的上述变更/豁免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或全体股东的利	第十条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豁免承诺的方案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除本制度第九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的客观原因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的外，承诺人无法履行、无法按期履行或继续履行承诺将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承诺人应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公司提出变更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的申请。上述变更方案应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承诺人

<p>益发表意见。</p> <p>上述承诺变更或豁免方案未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未履行的，视为超期未履行承诺。</p>	<p>及其关联方应回避表决。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就承诺人提出的上述变更/豁免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或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意见。</p> <p>上述承诺变更或豁免方案未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未履行的，视为超期未履行承诺。</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承诺管理制度》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选聘独立董事，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拟取消监事会及监事，相关职责将统筹整合至即将设立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为此，《承诺管理制度》中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 三、备查文件

《武汉博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武汉博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